联合国 A/C.3/62/L.10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a)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1]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 [2]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4]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 S-24/2 号决议，附件。

[3] 见第 55/2 号决议。

[4] 见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通过的部长级宣言，[5]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是实现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的重要文书，

*强调*必须增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1]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营造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并重申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全球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受到削弱，并认识到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也应进一步关注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这两方面也由于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普遍脱节而受到影响；

---

[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6] A/62/122。

6. *认识到*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承认十年期间落实各国政府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

7.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8.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及其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与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9. *着重指出*有利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虽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阻碍了实现可持续的、包容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并确认必须把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相平衡，并确保两者间的互补性，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10. *确认*必须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1. *重申*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确认这些做法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于消除饥饿、贫困和疾病的努力至关重要，并承诺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还承诺通过消除持久障碍，包括确保平等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又重申*致力于制定就业战略和政策，以促进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可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体面工作，并充分尊重在公正、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应在宏观经济政策中纳入创造就业的内容，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3. *还重申*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为广大男女提供在自由、公平、安全和人的尊严条件下从事生产性工作的机会，对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4. *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和被排除在劳动市场之外的人民，并消除此种情况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15. *确认*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涉及社会保护、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16. *着重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以及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的机会和社会保护；

17. *又着重指出*应当制定和执行劳动市场政策，并考虑到其社会影响，而且移民政策必须顺应民情和具有包容性；

18.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9. *又重申*致力于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尊重和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这些权利得到国际人权法的确认，并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中被提及；

20. *认识到*必须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呼吁在此问题上制定相互关联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公共政策必须纳入一个综合的发展和福利战略；

21. *承认*在制定和执行社会公共政策方面，以及在建立有利于为所有人有效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作为雇主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22. *又承认*在创造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3. *确认*大部分穷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应优先重视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并采取步骤减轻和扭转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量扩大全球化所带来的利益，以改善农村社区的就业和生计；

24.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7]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进行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8] 的社会层面；

---

[7]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8] A/57/304，附件。

25.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26. 在这方面，还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27.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让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更多进入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加大力度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28. 承认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与饥饿至关重要；

29.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30. 欣见一些会员国集团在创新性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的自愿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国际药品采购便利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以及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的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31.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32. 强调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不仅对其活动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影响负有责任，而且对其活动在发展、社会、两性和环境方面的影响负有责任，对其劳动者应承担义务，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推动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33.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

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9] 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34.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又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